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廊坊市大厂县人民检察院对大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

（二）保障刑罚执行和刑事执行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使我县未检在全市检察机关位于先进行列

（三）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四）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厂回族自治县检察院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414.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4.3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41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9.3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809.8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09.5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95.0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办案经费、业务装备购置、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维修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414.39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55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17万元，主要为人员增加，工资及保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59.03万元，主要为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维修加固工程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9.5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万元)；公务接待费0.42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5.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42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1. 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院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全面协同跨越发展，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大厂作出更大贡献。一是更加精准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坚定不移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落细落实工作举措，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刑事案件办理数达到300件以上，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高于80%。二是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检察环节社会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社会矛盾排查化解，震慑犯罪，减少刑事案件发案率，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三是抓实抓好“四大检察”监督职责履行。坚持以办案为中心，进一步做好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优公益诉讼工作。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监督与办案并重，规范行使抗诉、检察建议、纠正违法、调查核实、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等职权，努力实现精准有力监督，使工作考核优秀率和群众满意度全市领先。四是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扎实开展检察业务素能培训，提高人员整体素质，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侦查监督

绩效目标：通过行使检察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同时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从而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率低于1%；批延准确率达到100%；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达到100%。

（二）公诉和审判监督

绩效目标：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惩治犯罪，保障涉案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办理案件数达到300件以上；出庭意见法院采纳率达到80%以上；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达到98%。

（三）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绩效目标：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进行审查，并依法提出抗诉，保障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民事案件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不低于70%；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达到80%；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息讼息访率不低于5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80%。

（四）刑事执行检察

绩效目标：对辖区看守所和社会矫正机构进行一次集中巡查，重点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进行监督检查，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保障刑罚执行和刑事执行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按照市院要求建设一级规范化监察室1个；监督行为及效果，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办案机关、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95%以上；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达到90%以上。

（五）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绩效目标：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减少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案数，使我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位列前茅。

绩效指标：针对中小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律讲课，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指导率达到95%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达到受理案件的90%；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占受理未成年刑事案件数高于10%；案件办结率达到全年受理案件的80%；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心理疏导、亲情会见、庭审教育、不起诉宣布教育、案后帮扶等特殊检察制度占全部受理案件的比例不低于70%；不捕、不诉率高于40%。

（六）司法辅助

绩效目标：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促进“四大检察”业务工作，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法警装备购置率；出警次数。

（七）检察公益诉讼

绩效目标：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绩效指标：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法律宣传次数4次；2022年立案数比2021年增长15%；同比上年度诉前检察建议提出增长15%；同比上年度提起诉讼情况增长15%。

（八）涉检信访办理

绩效目标：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化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法定期限内办结率达到90%；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达到90%；错案率低于5%。

（九）举报管理、刑事申诉及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

绩效目标：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举报线索处置率达到100%；司法救助率90%；刑事申诉案件结案率90%；涉检国家赔偿率90%；涉检国家赔偿和刑事申诉案件错案率低于5%；法定期限内办结率达到100%；举报移送立案率不低于50%。

（十）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绩效指标：发挥工作职能，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在6月完成全年工作的60%，10月完成全年工作的90%。

（十一）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发挥工作职能，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在6月完成全年工作的60%，10月完成全年工作的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思想教育。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深刻学习和领会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不断改进学习方法，注重联系实际学、围绕工作学、盯着问题学、融会贯通学，并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始终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实际工作中，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到观察分析形势把握好政治因素、谋划推动工作把握好政治要求、处理问题防范好政治风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快重点工作进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对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加快办案节奏，加强对涉黑涉恶案件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认真落实“一案三查”要求，推动“扫黑”和“打伞”同步进行。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力度，以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案件为重点，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依法履行服务大局职能，细化硬化各项举措。积极推进平安廊坊建设，注重参与社会治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勇，着力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效果，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四)、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在6月底前支出进度达标。

(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六)、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八)、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九)、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调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整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科室印刷量 | 未完成目标数量，每减少指标值5%，减数量分值5%，完成率低于60%得0分。 | 科室印刷数量 | ≥ | 5 | 个 | 需求会议纪要决策文件 |
| 质量 | 合格率 | 标准率每下降5%，减质量分值5%，标准率低于60%得0分。 | 每个人办公耗材及其他业务标准率 | ≤ | 5 | % | 行业标准 |
| 时效 | 完成及时率 | 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每减少指标值5%，减数量分值5%，完成率低于60%得0分。 | 反应按计划按时完成的效率 | = | 100 | %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预算数 | 单位成本每偏离指标值1%，减成本分值10%，偏离超过10%得0分。 | 编制预算成本 | = | 495 | 万元 | 预算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 | 业务能力提升3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1%，扣分分值的10%，低于10%等分0分。 | 保障能力提升 | 文字描述 |  | 提升 | 与往年业务相比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全体工作人员满意度 | 满意度每降低5%，减满意度分值5%，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 全体工作人员满意度 | ≥ | 95 | % | 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查办案件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工作法律监督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邮电费数量 | 平均月邮电费数量 | 10台 | 需求会议纪要决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科室印刷量 | 科室印刷数量 | ≥5个 | 需求会议纪要决策文件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每个人办公耗材及其他业务标准率 | ≤5% | 行业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反映按计划按时完成的效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邮电费用成本 | 平均月邮电费用费用成本 | 1666.67元 | 依据往年统计 |
| 成本指标 | 科室印刷成本控制数 | 反映单科室月印刷费用控制情况 | ≤18000元 | 依据往年统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 | 保障能力提升 | 提升 | 与往年业务业务相比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办案人员满意程度 | ≥95% | 问卷调查 |

**2、检察辅助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对符合条件的10名员工发放工资，提高检察业务辅助职能，保障办案业务质量的实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发放人数 | 工资发放人数 | 10人 | 2021年单位实际人员情况 |
| 质量指标 | 发放人员合规率 | 实际发放工资的合规人员占应发放工资的合规人员 | 100%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发放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同工资级别人均发放成本 | 按照同工资级别及时发放5人 | 4285元/人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 | 按照同工资级别及时发放3人 | 2900元/人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 | 按照同工资级别及时发放1人 | 3500元/人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 | 按照同工资级别及时发放1人 | 3001元/人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员办案提升情况 | 检察业务辅助职能显著提高，办案业务质量显著提升 | 显著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3、司法救助金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国家救助工作，使检察机关更加紧密地团结群众，更加有效地服务群众，彰显对案件受害人的人文关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金发放人数 | 救助金发放人数 | ≥1人 | 2021年实际人员情况 |
| 质量指标 | 发放人员合规率 | 实际发放救助金的合规人员占应发放救助金的合规人员 | 100% | 2021年年度 |
| 时效指标 |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发放 | 100% | 2021年年度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比例 | ≤5万元 | 2021年年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救助人的生活质量 | 提升救助人的生活质量 | 显著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人员满意度 | 救助人员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4、办公家具采购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购置办公办案家具，实现干警办公办案满意程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桌椅 | 计划采购数量 | ＝174个 | 采购计划 |
| 数量指标 | 文件柜 | 计划采购数量 | ＝38个 | 采购计划 |
| 数量指标 | 床 | 计划采购数量 | ＝16个 | 采购计划 |
| 数量指标 | 毛巾架 | 计划采购数量 | ＝34个 | 采购计划 |
| 数量指标 | 沙发及茶几 | 计划采购数量 | ＝27个 | 采购计划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占总设备数量的比值 | ＝100% | 《河北省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采购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设备计划执行率 | 按照计划及时购买的设备占计划购买的设备 | ＝100% | 3月底完成 |
| 成本指标 | 单位购置成本 | 计划采购单价 | ＝10.11万元 | 三方询价 |
| 成本指标 | 单位购置成本 | 计划采购单价 | ＝4.8万元 | 三方询价 |
| 成本指标 | 单位购置成本 | 计划采购单价 | ＝1.31万元 | 三方询价 |
| 成本指标 | 单位购置成本 | 计划采购单价 | ＝0.19万元 | 三方询价 |
| 成本指标 | 单位购置成本 | 计划采购单价 | ＝1.2万元 | 三方询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 | 购置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 ≥30% | 与往年业务质量相比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大众及企业满意程度 | 社会大众及企业满意程度 | ≥95% | 问卷调查 |

**5、档案目标管理5A复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档案5A升级复检，使我院档案规划更进一步完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复检测评项 | 复检测评项数量 | 8项 | 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办法 |
| 质量指标 | 复检验收率 | 复检验收合格率 | ≤5% | 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办法 |
| 时效指标 | 验收时间 | 档案复检验收时间 | 6月 | 按照合同 |
| 成本指标 | 测评费用 | 第三方测评费用 | 3.65万元/项 | 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工作效率 |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显著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6、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费）冀财政法【2021】6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障月用电量1515度、平均月出差次数74次等，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用电量 | 平均月电费数量 | ≥1515度 | 依据往年统计 |
| 数量指标 | 出差次数 | 平均月出差次数 | ≥74次 | 依据往年统计 |
| 数量指标 | 其他商品数量 | 其他支出费用 | ≥5个 | 依据往年统计 |
| 质量指标 | 办公达标率 | 每个人办公耗材及其他业务标准率 | 100% | 业务标准率 |
| 时效指标 | 执行时间 | 执行时间购买耗材及其他 | ≤12月底 | 依据往年 |
| 成本指标 | 电费用成本 | 反映项目平均月电费的费用成本 | 833.5元/月 | 依据往年统计 |
| 成本指标 | 出差费用 | 反映项目出差费用情况 | ≥13320元/月 | 依据往年统计 |
| 成本指标 | 其他支出费用 | 反映其他支出费用情况 | ≥2166.67元/月 | 依据往年统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 | 反映项目对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显著提升 | 与往年业务业务相比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反映办案人员的满意程度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7、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款）冀财政法【2021】6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我院1辆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更新，保障工作需要，使办公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执勤用车数量 | 反映执法执勤用车数量情况 | 1辆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购、更新审批程序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反映项目车辆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购置时间 |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时间 | ≤6月底 | 根据购置车辆时间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反映车辆成本的控制情况 | 100% |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审批程序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年限 | 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年限 | ≥8年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8、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费）冀财政法【2021】6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购置5个办公耗材、进行10次科室培训、更新执法执勤车辆等措施，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耗材数量 | 反映科室办公耗材数量情况 | 5个 | 依据科室 |
| 数量指标 | 科室印刷数量 | 反映科室印刷数量情况 | ≥5个 | 依据科室 |
| 数量指标 | 科室培训数量 | 反映科室培训出去数量情况 | ≥10个 | 依据往年统计 |
| 数量指标 | 科室委托业务数量 | 反映各科室委托数量情况 | ≥5个 | 依据科室 |
| 数量指标 | 执法执勤车数量 | 反映执法执勤车数量情况 | ≥1个 |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审批程序 |
| 质量指标 | 业务标准达标率 | 每个人办公耗材及其他业务标准率达标率 | 100% | 业务标准率 |
| 时效指标 | 执行时间 | 执行时间购买耗材及其他 | ≤12月底 | 依据支出时间 |
| 成本指标 | 办公耗材成本 | 科室月办公耗材成本 | 1000元/月/ 科室 | 依据往年统计 |
| 成本指标 | 科室印刷数量成本 | 科室印刷 数量费用 | ≥2166.67元/月/科室 | 依据往年统计 |
| 成本指标 | 科室培训 | 科室培训费用 | ≥2500元 | 依据往年统计 |
| 成本指标 | 科室委托业务 | 委托业务费用成本 | ≥2000元/月/科室 | 依据往年统计 |
| 成本指标 | 执法执勤车 | 执法执勤车购置成本 | ≥3.5万元 |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审批程序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 | 反映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显著提升 | 与往年业务业务相比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办案人员满意程度 | ≥95% | 问卷调查 |

**9、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款）冀财政法【2021】6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购入3套国产电脑、打印设备，1套打印机，3套书记员设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产电脑、打印机设备 | 反映购置国产电脑、打印机设备数量 | 3套 | 国产化信息 |
| 数量指标 | 会议机 | 反映购置会议机数量 | 1套 | 关于部署应用案件受理类辅助办案工具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小小书记员设备 | 反映购置小小书记员设备数量 | 3套 | 关于部署应用案件受理类辅助办案工具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标准率 | 每个人办公耗材及其他业务标准率 | ≤5% | 依据科室 |
| 时效指标 | 执行时间 | 执行时间购买耗材及其他 | ≤12月底 | 依据科室 |
| 成本指标 | 国产电脑、打印机设备 | 国产电脑、打印机设备 | 8666.67套/元 | 市场价格 |
| 成本指标 | 会议机 | 会议机成本 | 10万元/套 | 市场价格 |
| 成本指标 | 小小书记员设备 | 小小书记员设备成本 | 11333.33套/元 | 市场价格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 | 反映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显著提升 | 与往年业务业务相比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办案人员满意程度 | ≥95% | 问卷调查 |

**10、机关面貌提升工程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进一步展现检察机关良好社会形象，持续巩固我县文明城市建设成果，我院开展面貌提升工程。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面貌改造项目数量 | 反映面貌改造项目数量情况 | 5项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面貌改造项目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验收标准、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6月底 | 按照合同时间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反映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 | 100% | 实施方案、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 改造工程对提高干警办案效率的提升情况 | ≥95%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1、密码机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购置购置保密设备2套，完成省保密局关于做好密码设备工作的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视频密码设备 | 购置视频密码设备数量 | 2套 | 关于做好密码设备换装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反映密码器设备新购合格率情况 | 100% | 系统正常运行情况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反映根据要求及时购买达到使用的及时性 | 100% | 案件受理到办理统计表 |
| 成本指标 | 单套设备成本控制数 | 反映购置保密设备的单价情况 | ≤12.5万元 | 预算申请资金和实际支付资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有效率 | 反映购置保密设备的使用达到预期的效果和效率 | 100% |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2、荣誉室展厅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84平米展厅和59项展厅物品进行粉刷定制，进一步营造良好检察文化氛围，提升干警的集体荣誉感、凝聚力和向心力，我院拟开展检察荣誉室建设。包括顶面装饰工程、墙面粉刷、展板的定制及电路改造等工程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展厅面积 | 反映装修展厅面积情况 | 84平米 | 测算 |
| 数量指标 | 展厅物品 | 反映展厅材料数量情况 | 59项 | 测算 |
| 质量指标 | 装修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面积数占总面积的比值 | 100% | 按照合同要求 |
| 时效指标 | 装修完成时间 | 装修工程完成的时间 | ≤7月底 | 按照合同要求 |
| 成本指标 | 物品材料单位成本 | 物品材料单位成本 | 535元/项 | 按照合同要求 |
| 成本指标 | 装修工程单位成本 | 装修工程单位成本 | 2744元/平方米 | 按照合同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荣誉展厅规范性 | 严格参照检察业务的工作流程规范进行设计，尽可能贴合检察业务的实际业务需要 | 符合标准 | 按照合同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3、三级等保测评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三级等保测评，使网络环境更加安全，检察院内使用对象满意度增加，满足办案使用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数量 | 检察院三级等保测评的数量 | 1套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等保测评考核达标率 | 反映等保测评考核通过的比率 | ≥95% | 系统故障 |
| 时效指标 | 测评考核时间 | 网路安全等级升级验收时间 | 6月底 | 按照合同 |
| 成本指标 | 测评考核成本控制数 | 反映等保三级测评费用控制情况 | 8万元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网络保障率 | 反映检察院网络使用安全通畅等保障情况，实际保障天数/全年天数\*100% | 100%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4、视频宣教教室及党建室工程建设尾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了扎实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新发展，确保学习教育，素能提升与检察业务同部署，同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装修面积 | 时频室及党建室建设面积 | 150平米 | 测算 |
| 质量指标 | 装修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面积数占总面积的比值 | 100% | 按照合同要求 |
| 时效指标 | 装修完成及时率 | 装修工程完成的时间 | 100% | 按照合同要求 |
| 成本指标 | 装修工程单位平米成本 | 装修工程单位成本 | 2806.67元 | 按照合同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符合规划规范性 | 严格参照检察业务的工作流程规范进行设计，尽可能贴合检察业务的实际业务需要 | 符合 | 按照合同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5、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同级别9名书记员发放工资为5438.8元/人，共计支出需求资金58.8万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发放人数 | 工资发放人数 | 9人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发放人员合规率 | 实际发放工资的合规人员占应发放工资的合规人员 | 100%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发放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同工资级别人均发放成本 | 按照同工资级别及时发放9人 | 5438.8元/人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员办案提升情况 | 检察业务辅助职能显著提高，办案业务质量显著提升 | 显著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6、体能训练中心项目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建设130平米体能训练中心，提高干警体能素质，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装修面积 | 体能训练装修面积 | 130平米 | 根据体能训练中心请示 |
| 质量指标 | 装修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面积数占总面积的比值 | 100% | 按照合同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装修及设备购买时间 | 4月 | 按照合同要求 |
| 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及货物采购成本 | 工程建设及货物采购金额 | 45.72万元 | 根据体能训练中心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使用年限 | 体能训练中心可以使用的年限 | ≥20年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7、业务大厅改造及院落修缮工程建设尾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了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厘清边界我院需将院落重新修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升级改造及院落修缮项目 | 业务大厅升级改造及院落修缮项目数量 | 2项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验收标准、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按照合同时间 |
| 成本指标 | 单位改造成本 | 改造总成本与改造总面积的比率 | 1271元/平米 | 实施方案、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办尽办率 | 反映业务大厅工程改造后的提升作用 | 100% | 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边界异议率 | 改造工程对厘清边界的结果情况 | 100%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245.3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88.92万元，主要为（密码机、固定资产大型修缮计算机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45.36 |
| 1、房屋（平方米） | 2,823.00 | 680.4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420 | 611.23 |
| 2、车辆（台、辆） | 7 | 117.5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4 | 813.42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409 | 633.9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